

#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发行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违反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核心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孟玲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企业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民、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如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违反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胡怀祥、付京洋、董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违反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兵、沈世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违反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张兵、沈世平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人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违反上述承诺;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以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公司净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二)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并出具相关承诺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回购股票,但对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增持公司股票。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回购股票的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后,通知债权人,在购买股票时将支付相应的价款。

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法批准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在购回法定条件下依照议决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

及回购数量,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简称:福然德

股票代码:6050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二节 重要提示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发行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司公告书简称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回购股票的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作出后,通知债权人,在购买股票时将支付相应的价款。

本公司股东大会将依法批准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的义务,在购回法定条件下依照议决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

及回购数量,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本公司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市价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市价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